

五原县复兴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以工代赈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五原县复兴镇人民政府

地址：五原县复兴镇人民政府

乙方：内蒙古万佳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三阳开泰东南角温州建材城 22 栋 201、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五原县复兴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工代赈项目，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五原县复兴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工代赈项目。
2. 工程地点：五原县复兴镇复兴村。
3. 资金来源：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4. 工程内容：更换混凝土路缘石 8200 米（含拆除、挖填土方、余方弃置、C30 立缘石安砌及 M10 水泥砂浆勾缝）；工字砖硬化 15000 平方米（含拆除原有工字砖、级配砂石基层 15cm 厚、铺设 C25 混凝土预制工字砖及 3cm 厚中粗砂找平层）；以及设置永久性公示牌 4.1 平方米。本项目严格执行“能用人工不

用机械”原则，仅在基层碾压等必要工序使用机械，要求发放劳务报酬合计 155.4 万元，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至少 105 人就业。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26 年 06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6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9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一）通用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须同时满足：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甲方采购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书面质量承诺，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瑕疵造成的甲方和用户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上内容共同作为本项目竣工验收、质量判定的法定依据。

2. 乙方须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全套工程质量证明资料、检测报告、材质合格证等文件，资料不全视为工程未达标。

（二）甲方质量管控专项约定

1. 本工程实行材料进场查验、工序自检报验、分层分段验收制度。所有原材料、预制构件、砂石、水泥、砂浆等进场前，须提前报请甲方查验，甲方有权随机取样抽检，不合格材料一律无条件清场，清运、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 每一道施工工序完成后，乙方先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必

须提交有监督、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否则不准转入下道工序施工及拨付工程款，对于不合格的应返工处理。未报验擅自隐蔽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破开复检，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施工过程中出现尺寸偏差、强度不达标、外观缺陷、工序缺失、勾缝不密实、路面不平整、路缘石安装歪斜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乙方须在规定时限内无偿整改、返工、重建。

4. 项目竣工验收、审计、上级部门复检、质保期督查中发现的施工质量缺陷，无论工程是否验收、款项是否支付完毕，乙方均须无条件整改修复；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产生的所有费用、损失从质保金及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依法追偿。

四、设计变更

1. 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地方，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在十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请甲乙双方办理签字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

2. 施工中如需设计变更时必须书面报告，经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甲乙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未获批准前，不能强行施工。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2,762,168.00 元（小写）贰佰柒拾陆万贰仟壹佰陆拾捌元整。（大写），实际变

更工程量进行现场签证确认，最终工程结算总价以甲方选定的审计机构的审定价格为准。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工程款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由双方协商确定付款节点及金额。

质保金：3%（82865.04元），验收合格满1年无质量问题付清。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1 甲方及甲方指派的现场管理人员、乡镇项目主管人员为本项目现场监管主体。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管主体人员的各项合法监管指令、技术要求、整改通知、施工安排，不得拒绝、拖延、抵触。

2. 甲方及本项目现场监管主体人员有权对工程进度、施工工艺、工程质量、进场材料、务工人员考勤、劳务工资发放、安全文明施工、工程量计量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检查。对未按合同、规范施工、质量不合格、弄虚作假的工程内容，甲方及监理有权不予计量、不予结算、拒绝支付对应工程款。

3. 所有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工艺调整，必须经甲方现场负责人、分管领导双人书面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乙方未经审批擅自施工、私自变更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甲方一律不予认可、不予结算，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施工班组不服从监管、恶意阻挠检查、虚报工程量、伪造资料的，甲方有权暂停全部款项支付、责令停工整顿，情节严重的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

违约责任。

八、施工安全及安全生产专项约定

1. 乙方是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施工、人员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全过程安全管理工作，承担施工现场一切安全风险、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毁、第三方损害、舆情信访、行政处罚等全部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

2. 乙方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预案，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防护用具、安全警示标识及围挡，严格落实用电安全、机械作业安全、道路通行安全防护措施。并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

3. 乙方须对所有进场务工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留存培训签到表、培训记录备查；未接受安全教育、未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的人员，严禁进场施工。

4. 甲方有权开展日常安全巡查、专项安全检查、随机抽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有权当场下达整改通知、停工整改通知。乙方须按要求限时闭环整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暂停拨付工程款。

5. 因施工造成周边群众房屋、农作物、道路、管网、公共设施损坏的，由乙方全权负责修复、赔偿、协调处置。

6. 乙方必须为全体施工人员足额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并购买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开工前将全部保单复印件报送甲方备案。未按要求投保的，甲方有权暂停一切款项支

付，由此引发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3)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资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施工，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如发生转包或违法分包，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4.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挂靠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赔偿。因甲方原因、第三方、不可抗力造成的，由责任方依法承担。

十一、竣工验收

工程交付时，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不合格乙方限期整改，费用与工期自负。

十二、违约与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竣工，每日按合同价 0.5‰ 支付违约金，上限 5%。

2、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无偿返工并承担损失；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工程款。

3、乙方转包、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价 10% 违约金。

十三、纠纷解决办法

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五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补充协议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负责人约定：乙方委派-----（姓名）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管理、质量安全、现场协调及签证确认，其签字文件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项目负责人变更

需提前 7 日书面报甲方同意。

2.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配齐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项目施工全过程，五大员必须在岗履职，常驻施工现场，人员因特殊原因临时离岗的，乙方需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请假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岗。

十五、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6 月 24 日签订。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2026 年 06 月 24 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6 年 06 月 24 日

